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接續學務會議後召開)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owy-tnqf-zaf>

主持人：范研發長丙林

聯絡人及電話：吳炘如 分機 82021

紀錄：吳炘如

出席：如會議簽到紀錄

會議程序：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 頁。

貳、提案討論：申請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請參閱第 3-29 頁。

參、本處各組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請參閱第 30-38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0.11.10)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發展中心」案，提請討論。	請依會議決議於營運規劃書修正或補充相關事宜，修正後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業提送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報告通過。

貳、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申請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未來核心素養發展，培養寫作競爭力，本系規劃成立「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閱讀與寫作能力的訓練，以及相關師資之培訓，以達到研究與實踐結合，計畫書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語創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相關附件資料如下： (一)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營運規劃書，含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設置辦法。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收支管理要點。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業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業務項目支給標準表。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二)附件二：語創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三)附件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辦法	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請依會議決議於營運規劃書修正或補充下列事宜： (一)規劃書第 22 頁附表二支給標準表「高級課程助教每小時授課鐘點費誤植，修正為1400~「3000」元。 (二)請依據開班最低成本評估設定最低成班人數，並於計畫書補充。 (三)預計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支持空間修繕及設備器材建置經費等，請另依行政程序申請。 二、「中心業務項目支給標準表」所列業務項目及支給標準等項，須符合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範，會後將另洽主計室確認，倘有不符，應修正後始予通過。 三、修正後，請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閱讀與寫作中心
營運規劃書

計畫概念書

一、設置宗旨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然在三項九面的核心素養中，許多面向都將以寫作為外在表達形式，也就是寫作涵融了多項素養能力於其中，故寫作為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能力之一。目前「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亦已由學測中國文科獨立出來，單獨施測，許多學者專家亦呼籲寫作的重要性。但目前校園內國語文相關課程時數，遠遠不足學生所需，且因應課程安排，無法聚焦於寫作能力。因此提升寫作能力成了當代教育重要課題，相關需求更是與日俱增。寫作能力與閱讀不可分割，如何高效閱讀亦是培養寫作能力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語文與創作學系」規劃成立「閱讀與寫作中心」，提供閱讀與寫作能力的訓練，以及相關師資的培訓。

本系為「語文與創作學系」，同時兼含語文教育與創作師資，為全國相關科系中少見之師資結構。寫作教學、閱讀教學都是本系原本所培育未來學生畢業後的方向與出路之一。「閱讀與寫作中心」不僅只是具備單純的教學功能，更重要的是結合本系教師於閱讀、寫作上的研究成果，通過研究成果來設計相關課程，直接且有效的將學院研發成果推廣至社會，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工讀機會。在教育體系中的「閱讀與寫作中心」不同於相近功能之補教機構，因為中心具備研發能力，可以結合最新的教學研究成果，且能直接接收到學生、課程助教或實習教師的需求與反饋，因應教學現場隨時調整最理想的教學模式與內容，並可藉由培訓現職教師、補教老師來推動、推廣研究與教學所得。更可由此提供研究材料，達到研究與實踐結合的正向發展。

「閱讀與寫作中心」將結合本系資源，除了原有的師資及軟、硬體設備，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亦是重要的人力資源。本系課程架構中，原本就有「作文教學設計與實習」、「應用文及習作」、「報導文學及習作」、「專題寫作」、「現代散文及習作」、「現代詩及習作」、「現代小說及習作」、「兒童文學創作」、「少年小說創作」、「寫作理論」、「傳記文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敘事文選讀」、「現當代散文選讀」、「閱讀理解評量設計」、「閱讀教學」、「閱讀理論」、「圖畫書製作」……。以上僅羅列本系開設之相

關課程，這些多樣性寫作與閱讀課程足可培育本系學生擁有閱讀、寫作教學之專業能力。若能將課堂學習所得，進一步運用於教學現場，不僅能夠為中心提供足夠的師資人力，更可以進一步提高本系學生專業知能的應用力。

雖然本校已有進修推廣中心，但中心總攬全校相關課程之開設，並不能完全聚焦於閱讀、寫作。成立「閱讀與寫作中心」不僅可以樹立品牌旗幟、打造品牌形象、累積品牌價值，更可以提高本系在教學及創作的社會能見度，創造「語文與創作學系」及「閱讀與寫作中心」雙贏格局。

「閱讀與寫作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提供學生實習場域」、「提供閱讀及寫作課程」及「舉辦各式國語文閱讀與寫作活動」等四項主要目標，分述如下：

「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即配合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領域開設中心課程，並通過課程開設將教學成果反饋給教師，以利教師持續創新教學、創新研究。

「提供學生實習場域」，本系分為創作組與師資組，創作組同學業界實習機會較少，而師資組同學雖有國小教程實習機會，但並非每一位同學都會參與，本中心可以提供另外一個教學實習場域，提供充裕的實習機會給學生選擇。

「提供閱讀及寫作課程」即為開設閱讀與寫作相關課程，初步規劃課程分為兩個面向，其一為提供國小學生課後修習，增進其閱讀、寫作能力。其二為提供國小教師或有志者進修，增進其設計、執行閱讀與寫作教學課程之能力。待營運之後，會再依營運狀況逐步擴大招生對象。

「舉辦各式國語文閱讀與寫作活動」即配合本系辦理相關活動，目前本系有北教大文學獎、語文基本能力測驗、語文綜合能力發展測驗、語文識別能力測驗、板書鑑定等，未來可將相關測驗、比賽擴大辦理，增加參與對象。並可配合課程舉辦文學創作營等活動。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在台灣享譽盛名、獨樹一幟，主要原因在於本系師資含括語文教育、華語教育及文學創作、文學研究。本系教師所主編之國小國語文教材於臺灣總體市佔率達八成，亦有多位知名作家，為臺灣的文學系所中師資結構中擁有作家比例最高者之一。無論在教學實務、文學創作上都擁有高度競爭力。下表一為本校專任教師的背景資料表：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相關專業經歷
教授	廖卓成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兒童文學、傳記學、敘事文分析	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並著有兒童文學相關著作及榮獲多次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教授	林于弘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台灣現當代文學、文學創作鑑賞	創作曾獲：中國文藝獎章、中華文學獎、藍星詩社屈原詩獎、創世紀四十週年詩創作獎、吳濁流文學獎、臺灣省文學獎、聯合報文學獎、中央日報文學獎、時報文學獎等重要獎項，並入選各種選集。
教授	孫劍秋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周易、治學方法、文字學	曾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副校長（借調）、中華文化教育學會理事長、教育部國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召集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主任。
教授	陳俊榮	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	文學理論與批評、當代文學批判理論、臺灣當代文學思潮	曾獲中國文藝獎章，並曾擔任報社副刊編輯、主筆，雜誌社主編與出版社總編輯，於國內外各大報刊開設專欄長達十數年。
教授	郝譽翔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現代文學、文學創作、戲劇	曾獲金鼎獎圖書類文學獎、時報開卷年度好書獎、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時報文學獎、中央日報文學獎、台北文學獎、中山文藝獎、新聞局優良電影劇本獎、臺大文學獎、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並獲多次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教授	黃雅歆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詩文、現當代文學	曾獲臺大文學獎、梁實秋散文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入選各類散文選集與作文教學範本，並多次擔任國內文學獎散文類評審委員。
教授	李嘉瑜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詩詞、詩學理論、臺灣文學	曾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及榮獲多次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教授	郭強生	美國紐約大學音樂與表演藝術系博士	文學創作、英美文學、戲劇研究華文小說	曾兩度榮獲文化部金鼎獎、台灣文學金典獎、另有：中國時報〈開卷〉年度好書獎、OPENBOOK 好書獎、台北國際書展大獎小說首獎、時報文學獎戲劇首獎、以及第八屆聯合報文學大獎…等。
教授	田富美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荀學、清代學術、儒學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訪問學者，曾獲銘傳大學研究獎勵，多次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擔任大學學測(國寫)、教師甄試、高普考、國營事業作文命題與閱卷委員，縣市國語文競賽評審。
教授	許育健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	曾任國小國語文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翰林版小學國語文教科書編撰召集人、擔任過多項期刊論文審閱委員、經常至國內外各校分享閱讀教學、語文教育、教學公開課等逾千場。
教授	陳佳君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章法學、辭章意象學、兒童文學、語文教學	發表多篇語文教學、辭章章法學、意象學、佛教文獻等論文與著作，並曾任教育部師培聯盟國語文領域教研中心主持人。
副教授	周美慧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並致力於華語文教學。
副教授	鄭柏彥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中國文學批評、文體學、文學史理論、古典戲曲理論	國寫命題委員、國寫閱卷委員、國綜閱卷委員、教甄命題委員、多種大學國文選教材編纂。
副教授	張金蘭	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博士	國音及說話、閱讀與寫作、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召集人與華語教師、日本別府大學專任中國語講師、日本大分縣立羽室臺高校兼任中國語講師、僑委會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講座教師、全國語文競賽演說組與朗讀組評審等；並曾獲得科技部、教育部多項研究計畫補助。
副教授	宋如瑜	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兒少華語教學	曾任美國大學理事會（College Board）顧問暨培訓師、北京清華大學 IUP 第一任教務主任並榮獲 2010 年獲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木鐸獎。
副教授	楊宗翰	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	現代詩學、出版編輯、台灣文學、華文文學	曾獲中國文藝獎章、耕莘文學獎、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台灣文學館文學好書推薦，曾為《聯合報》副刊與《創世紀詩雜誌》專欄作者。作品收入九歌版《中華現代文學大系（貳）》（詩卷、評論卷）、《台灣文學 30 年菁英選——評論 30 家》與二魚版《台灣詩選》。

助理教授	林文韻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學系博士	全語言教育、閱讀理論、兒童文學、華語文教學	曾任台灣全語文教育學會理事長、國語實驗教材編輯。擔任語文領域-國語文中央輔導團、並致力於推廣閱讀教育與兒童華語文教學。
助理教授	盧欣宜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對外漢語教學、口語訓練、華語師資培訓	曾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主任並致力於華語文教學。
助理教授	許文獻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文字學、古文字學、漢字教學、國語文教學	曾獲選為中國文字學會優秀青年學者，並主持數項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歷任數屆中國文字學會理事、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多部電子辭書編審委員、數校小學臨床教師與公視「一字千金」節目字詞講解專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主任等。
助理教授	曾世豪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古典小說、敘事文學	曾榮獲臺灣中文學會第六屆「四賢博士論文獎」第二名、科技部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獎助學者。
助理教授	陳文成	佛光大學文學系博士	閱讀與寫作、近現代文學創作與欣賞、編輯出版與文化創意實務	曾任國語日報語文中心、雕龍作文教室、六級分作文教室、蘆洲成名補習班作文教師。幼福文化語文寫作教材編撰總策劃及總編輯，桃園朝陽補習班作文班總召集人兼講師。出版文學創作專書十一種，範圍及於新詩、散文、小說、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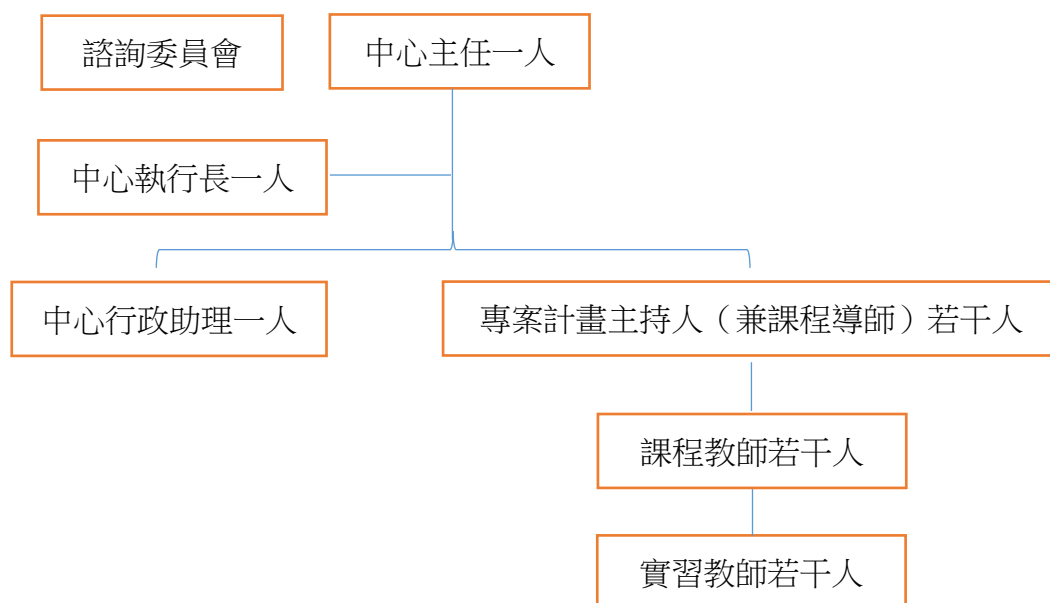
二、中心任務

- (一) 結合本系語文教學之相關課程與研究，提供符合 108 課綱之核心素養閱讀與寫作課程。
- (二) 結合本系文學創作之相關課程與研究，提供創意閱讀與創意寫作課程。
- (三) 辦理現職教師閱讀教學與寫作教學之培訓。
- (四) 辦理實習學生閱讀教學與寫作教學之培訓。
- (五) 辦理閱讀、寫作相關之競賽與測驗。
- (六) 辦理閱讀、寫作相關之短期培訓營隊。

三、中心組織編制與運作

閱讀與寫作中心擬設為校級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 3 年，得連續兼任。其下設置執行長一人、專任行政助理一人，執行長由主任邀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與實務工作人員擔任之。依本系教師專業及課程架構，彈性設立教學專案計畫，每個計畫聘任主持人一人（兼課程教師）、課程助教若干人、實習教師若干人。後視中心營運情形經相關程序簽核後進行擴編。

此外，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閱讀與寫作專業背景之教師3-7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 3 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本中心的組織架構圖詳如下圖二，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所示。



四、人員待遇

- (一) 中心主任依據委辦及補助計畫得依相關規定編列主持費。
- (二) 中心執行長依據獲得委辦及補助計畫得依相關規定編列協同主持費。
- (三) 行政助理依照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給予薪水，得依據年度績效給予獎金。（營運初期得由語創系助教兼任，另月支工作津貼）
- (四) 專案計畫主持人（兼課程教師）依照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閱讀與寫作中心開課項目收費支出標準表」所列之各項目標標準予以給付。此項目不受內聘講師鐘點費之限制。
- (五) 實習教師依據附件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閱讀與寫作中心開課項目收費支出標準表」所列之各項服務項目標標準予以給付。

五、中心服務範圍

- (一) 開設針對國小學生之素養閱讀課程。
- (二) 開設針對國小學生之素養寫作課程。
- (三) 開設針對國小學生之各文類創意寫作課程
- (四) 開設針對國小學生創意閱讀課程。
- (五) 開設針對國小學生之課後輔導課程。
- (六) 開設針對國小教師之閱讀、寫作培訓課程。
- (七) 舉辦語文相關之競賽與檢定。
- (八) 將視營運情況擴大業務範圍至各級學校學生及教師。

六、策略與執行方案

以下依據執行方案六點項，設立中心及營運管理機制。

（一）成立閱讀與寫作中心，並設置營運管理機制

- 1.建置閱讀與寫作中心空間與設備。
- 2.定期開會討論中心的經營方向與業務。
- 3.聘任中心執行長。
- 4.聘任專案計畫主持人（兼課程導師），另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推薦課程教師及實習教師，再由中心統一聘任。
- 5.審核中心每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

（二）設計閱讀與寫作相關課程及教材

- 1.由專案計畫主持人規劃課程及設計教材。
- 2.結合本系課程，安排學生相應之實習工作。

（三）規劃招生管道

- 1.設計招生宣傳品。
- 2.建置中心網站及報名系統。

（四）開辦課程

- 1.提供家長、學生及現職教師多元課程選擇。
- 2.依照家長、學生及現職教師需求規劃課程時間與長度。
- 3.依照家長及學生需求提供餐飲並規劃接送事宜。

（五）開辦閱讀與寫作相關競賽與檢定

- 1.結合本校文學獎，增加獎項類型，提供給課程學生投稿。
- 2.結合語文相關測驗，增加測驗類型，提供給課程學生進行能力檢定。

（六）進行閱讀與寫作實習教師培訓

- 1.建立實習教師篩選機制。
- 2.辦理相關講座及專題演講。
- 3.辦理相關研習及研討會。

七、預期成效

- (一) 成立兼具研發動能及實務操作之閱讀與寫作中心。
- (二) 首年預計每週開設 3 班，每班 20 人。依營運情況再逐步增加開班數量、擴增中心規模。
- (三) 結合語創系閱讀及寫作相關課程，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四) 承辦本校文學獎與國語文能力檢定。
- (五) 開辦閱讀與寫作相關之短期營隊、培訓班。
- (六) 使用本校既有教室，於教室空堂時間開課，增加本校空間之運用效益。

八、空間規劃

首年以現有行政大樓三樓，本系經管空間為基礎。目前行政大樓本系經管教室為日間教學使用，中心開課後，夜間課程本無排課，若開設下午課程，將與語創系協調排課，避免空間上的衝突。

閱讀寫作中心教室規劃設計如下：

A304 教室：於 108 年重新整修，有 86 吋觸控電視兩台及電腦、擴音設備，適合閱讀、寫作課程使用。

A301 教室：若日後增班教室不敷使用，將於此開班。

A305 教室：若日後增班教室不敷使用，將於此開班。

A306 教室：若日後增班教室不敷使用，將於此開班。

九、本中心 SWOT 分析

為了讓閱讀與寫作中心的運作得以順利、穩健發展，茲針對本中心進行 SWOT 分析。分析結果如表二。

表二：閱讀與寫作中心 SWOT 分析

優勢 (S)	劣勢 (W)
1. 申請設置本中心之語文與創作學系為目前臺灣唯一結合語文教育與文學創作為特色之系所。 2. 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包含國小語文教育、華語文教育、文學創作、文學研究等多元領域專長，可做為中心教材、課程研發之後盾。 3. 語文與創作學系的課程架構中，本具備閱讀與寫作相關課程，實習人力之動能充足。 4. 本校位置便利，附近人口數多，招生生源充足。	1. 新成立之中心知名度不足，缺少品牌效應，招生管道少。 2. 新成立之中心營運及培訓機制仍待磨合。 3. 新成立之中心教材教法研發累積成果不足。 4. 新成立之中心於報名機制及相關配套 SOP 仍未成形，行政人力專業度亦恐不足。
機會 (O)	威脅 (T)
1. 108 課綱上路未久，許多國小教師、家長及學生仍在適應調整，本中心之設立正符合當下教育需求。 2. 國寫獨立於學測外，學生加強閱讀與寫作的需求高，家長亦願意投資於此。 3. 本中心師資的專業度優於坊間所有同質性機構，並具研發及創新能力。 4. 本中心人力充足，每班次將安排課程導師、課程教師、實習教師各一位，優於坊間同質性機構。	1. 本校周邊有陳安如、柳吟等同質性機構，以及聯合報有寫作班，皆已經商業營運多年、深耕已久，有固定招生管道、營運機制、教材及培訓教師模式，且具品牌優勢。

十、中心自我評鑑機制

為提升本中心之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本中心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評鑑機制主要如下：

- （一）本中心將每年度至校務會議進行一次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中心將發放問卷給學生及家長，再由中心主任召開諮詢委員會，適時調整優化課程與相關機制。
- （三）本中心將建立與課程導師、課程教師、實習教師間的溝通訪談管道，當發現問題時，由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召開諮詢委員會，適時調整優化課程與相關機制。
- （四）本中心將建立課程與課程導師、課程教師、實習教師之選聘與退場機制。
- （五）對問卷及訪談結果所列之改進事項，將列入年度業務改善計畫推動之。如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十一、經費預算

本中心設置之初，經費來源端賴各方支持與協助。為使本中心得以順利設置，本中心預計申請高教深耕計畫支持報名網站、中心網站、設備器材建置及教學空間修繕費用新台幣 500,000 元。以利中心教學教室空間裝潢與教學器材品質提升。日後本中心將採行對外營運，作為中心收入主要來源。

中心成立初期將每學期開設閱讀與寫作相關課程 3 班，每班 10~40 人(以 20 人為原則)。後依據營運狀況逐步增加開設班別，或於寒、暑假加開營隊，並將依據營運狀況辦理語文能力檢定、文學獎等相關活動。

為求妥善的經營本中心收支，並符合相關法規，故依照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二。另，為妥善規劃本中心之收支，本中心依據務實原則規劃成立一年之收入與支出，並計算出預計盈餘。本中心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詳見附件三。

在預期收支上，本中心預計於開辦第一年（111 學年度，111/08-112/07）收入共 2,400,000 元(不含高教深耕補助款)，支出共 1,734,640 元，餘額 665,360 元。此結餘款的 30%歸入學校盈餘款，此外 70%做為本中心下一年度支出運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設置辦法

110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閱讀與寫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閱讀與寫作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本校閱讀與寫作相關資源，提供各級學生及教師相關課程及活動，以提升增進閱讀與寫作能力為設立宗旨目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 3 年，得連續兼任。並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邀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具有閱讀與寫作相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員 3~7 人，組成諮詢委員會。在本中心成立之初，負責籌辦規劃相關事宜。在本中心成立之後，針對中心營運事務提供專業建議。諮詢委員會 3 年一任，每年至少需開會一次諮詢委員會議，並得視必要情形決定是否加開諮詢委員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課程需求，由中心主任聘任專案計畫主持人（兼課程導師）、課程教師、實習教師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一、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二，提供學生實習場域。三、提供閱讀及寫作課程。四、舉辦各式國語文閱讀與寫作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4.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7.24 台(二)字第 0950109256 號函核備

102.11.05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四、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惟仍受教育部之監督。
 - 六、本校各單位依自給自足原則，受委託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或短期講學，其各班收入總額提列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
 - (二)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 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 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 (三)另 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或與教師教學、研究、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之經常門相關費用。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由課程規劃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課程主持人費，開班期間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回歸所屬系所。
 - (四)其餘費用於支付鐘點費、招生業務費用(含海報設計、文宣及宣傳廣告等)、系統建置費(含維護)等經常門經費後，餘額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為充實教學物品設備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
 - (五)若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

運用。

- 七、各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惟以不低於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標準)，並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2 倍為原則，外籍專家學者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4 倍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時，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限制。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業務項目收費標準表(草案)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課程	閱讀教學個別班、寫作教學個別班、課後輔導個別班(1-2 人)	3,000~8,000 元/120 分鐘(以一期 20 週，每週上課一次為原則)。
	閱讀教學團體班、寫作教學團體班、課後輔導團體班(10-40 人)	1,000~4,000 元/120 分鐘(以一期 20 週，每週上課一次為原則)。
	閱讀教學班、寫作教師培訓班(10-40 人)	1,000~4,000 元/120 分鐘。(授課總時數另由中心規劃)
	文學創作團體班(10-40 人)	1,000~4,000 元/120 分鐘。(授課總時數另由中心規劃)
	寒暑假閱讀教學個別班、寫作教學個別班(1-2 人)	3,000~8,000 元/120 分鐘(授課時間長度由教師與學生另行約定)。
	寒暑假閱讀教學團體班、寫作教學團體班(10-40 人)	1,000~4,000 元/120 分鐘(授課時間依營隊規劃辦理)
語文能力檢定		200~1000 元/次

* 閱讀教學、寫作教學等僅為開課面向，非課程名稱，詳細課程名稱由中心及課程導師另行訂定。

附表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業務項目支給標準表(草案)

業務項目		支給標準
課程	專案計畫主持人研究費	每一案月支給 8000 元。
	課程導師鐘點費	1. 每小時授課鐘點 1,000~3,000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1,000~1,5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1,500~2,00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3,000 元。 2. 以上為支給原則，若有特殊貢獻，將由諮詢委員會依據具體貢獻彈性調整。
	課程教師鐘點費	1. 初級課程助教每小時授課鐘點 1,000~2,000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1,0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1,50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2,000 元。 2. 中級課程助教每小時授課鐘點 1,200~2,400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1,2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1,80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2,400 元。 3. 高級課程助教每小時授課鐘點 1,400~3,000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1,4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2,00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3,000 元。 4. 以上為支給原則，若有特殊貢獻，將由諮詢委員會依據具體貢獻彈性調整。
	實習教師鐘點費	1. 初級實習老師每小時授課鐘點 600~1,000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6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75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1,000 元。 2. 中級實習老師每小時授課鐘點 800~1,250 元。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8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1,00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1,250 元。 3. 高級實習老師每小時授課鐘點 1,000~2,000 元。課程人數未達 15 人，鐘點費 1,000 元；課程人數 15~25 人，鐘點費 1,500 元；課程人數 25 人以上鐘點費 2,000 元。 4. 以上為支給原則，若有特殊貢獻，將由諮詢委員會依據具體貢獻彈性調整。
行政	中心主任每月薪給	以兼任職為主，起薪 8000，前一年度中心收入逾 500 萬、未達 1,000 萬，次年度月支領 15,000 元。前一年度中心收入逾 1,000 萬、未達 1,500 萬，次年度月支領 20,000 元；前一年度中心收入逾 1,500 萬，次年度月支領 27,000 元，以 27,000 元為上限。
	中心執行長每月薪給	兼任職起薪 8000，前一年度中心收入逾 500 萬、未達 1,000 萬，次年度月支領 15,000 元。前一年度中心收入逾 1,000 萬、未達 1,500 萬，次年度月支領 20,000 元；前一年度中心收入逾 1,500 萬，次年度月支領 27,000 元，以 27,000 元為上限。專任職月給薪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碩士級支薪，年資計算亦同，第二部分每月支給去年營收的千分之二（由前一年度編列）。
	專任行政助理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碩士級支薪，年資計算亦同。
	兼任行政助理每月薪給	8000
諮詢費		1500/次
語文能力檢定命題		1,000~20,000 元（依報名費比例支給，以不低於報名費 20% 且不高於 20,000 為原則）
語文能力檢定閱卷		40 元/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閱讀與寫作中心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收入科目				預算額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本中心總 經費收入	2,400,000				
(一)			本中心業 務收入	2,400,000				
			課程收入 (111- 1)	1,200,000				一學期開設 3 班，每班 20 人，課程長度 20 週。每人/週收費 1000 元 $3*20*20*1000=1,200,000$
			課程收入 (111- 2)	1,200,000				一學期開設 3 班，每班 20 人，課程長度 20 週。每人/週收費 1000 元 $3*20*20*1000=1,200,000$
			上年度餘 額					111 年設置，故無上年餘額
支出科目								
(二)			本中心經 費支出					
	1		人事費	1,508,640	0	1,508,640	0	
		1)	行政員工 薪給	288,000				中心主任：每月 8,000 元 *12 月=96,000 元 中心執行長：每月 8,000 元 *12 月=96,000 元 初期兼任行政助理薪加給每 月 8000*12 月 *1 人 =96,000 元
		2)	教師薪給	1140,000				專案計畫主持人 3 名（兼課 程導師）主持費：每月 8000*3 人*10 月=240,000 課程導師 3 名鐘點費：每小 時 1500*3 人*每週 2 小時*40 週=360,000 初級課程教師 3 名鐘點費： 每小時 1500*3 人*每週 2 小 時*40 週=360,000 初級實習教師 3 名鐘點費： 每小時 750*3 人*每週 2 小時 *40 週=180000
		3)	勞保費					
		4)	健保費					
		5)	其他人事 費	80,640				工讀金 168 元*40 小時*12 月=80,640
	2		辦公費	220,000				
			文具費	10,000				
			印刷費	50,000				課程教材、課程資訊印刷
			郵電費	10,000				郵資
			網站建置	100,000				

			網路管理	50,000			
	3		業務費	56,000			
			北教大文學獎推廣活動	20,000			協助語創系辦理北教大文學獎
			語文檢定補助	10,000			協助語創系辦理語文檢定相關活動
			關係交際費	5,000			包括媒體專訪、製作廣告文案、致贈合作單位禮品
			諮詢費	21,000			諮詢委員 7 人，1500/次*一年 2 次=21,000
	4		雜項支出	50000			雜支
			小計	1,834,640		1,834,640	
(三)			本期餘額	565360			(三)=(一)-(二) 565,360 餘額 30%納入本校校務基金(\$169,608)、70%作為下一年度支出款項(\$395,7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附件二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二）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04 室

主席：鄭主任柏彥

記錄：陳乃慈

出席：廖卓成老師、林于弘老師、孫劍秋老師、陳俊榮老師、黃雅歆老師
郝譽翔老師、李嘉瑜老師、田富美老師、許育健老師、陳佳君老師
張金蘭老師、宋如瑜老師、楊宗翰老師、林文韻老師、盧欣宜老師
許文獻老師、曾世豪老師、陳文成老師、鐘子琦會長

請假：周美慧老師

休假：郭強生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

案由：本系預定成立「閱讀與寫作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為結合本系語文教學與實務，擬成立「閱讀與寫作中心」，以培訓現職教師、學生閱讀教學與寫作，並促進本系多元發展與實踐之結合，該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提案六(略)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提案九(略)

提案十(略)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二）12:10

地點：A304

主席：鄭主任柏彥

記錄：陳乃慈

出席：

鄭柏彥主任	鄭柏彥	陳佳君老師	陳佳君
廖卓成老師	廖卓成	周美慧老師	請假
林于弘老師	林于弘	張金蘭老師	張金蘭
孫劍秋老師	孫劍秋	宋如瑜老師	宋如瑜
陳俊榮老師	陳俊榮	楊宗翰老師	楊宗翰
黃雅歆老師	黃雅歆	林文韻老師	林文韻
郝譽翔老師	郝譽翔	盧欣宜老師	盧欣宜
李嘉瑜老師	李嘉瑜	許文獻老師	許文獻
郭強生老師	請假	曾世豪老師	曾世豪
田富美老師	田富美	陳文成老師	陳文成
許育健老師	許育健	鐘子琦會長	鐘子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經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計算機暨網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秘書室校友中心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 4 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立。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為試驗中心營運模式，先期擴大營運基礎，得於申請設立前，簽請校長核准成立中心試行運作。中心試行運作以 1 年為原則。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並得以其年度收支盈餘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經原審查會議決議停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研發處各組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檢核作業，以及校務資訊公開網站數據檢核事宜。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共 16 位教師獲獎(含學術研究類 11 名、藝術展演類 4 名、教學實踐研究類 1 名)，總獎勵金額 305 萬 1,047 元。111 年度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 (三)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度共核定 19 件，獲補助 475 萬 3,260 元。
- (四)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校內共 30 件申請已送教育部審核，預計 111 年 6-7 月公告核定結果。
- (五)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展延計畫結案作業共計 5 件，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發函至教育部辦理結案。
- (六)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計核定 20 件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總補助金額 99 萬 9,325 元，執行時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有來自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及臺中等地區，共 39 所大專院校、122 名教師參與。
- (七)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計畫
 - 1. 辦理跨校教師社群工讀生聘任及社群活動核銷作業。
 - 2. 完成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諮詢服務共 4 件。
 - 3.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高等教育教學成效評量與分析線上實務工作坊，線上參與 30 人次。
 - 4. 110 年 11 月 4 日辦理學術論文撰寫線上實務工作坊，線上參與 84 人次，直播觀看 402 人次。
 - 5.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北區基地共識會議暨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來自 41 所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共 191 人次線上參與。
 - 6. 完成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計畫結案報告，續補助繼續執行 111 年度計畫。
 - 7.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分享暨社群運作說明會，線上參與 80 人次。
 - 8. 111 年 4 月 14 日辦理學門成果交流會第一次工作會議。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相關補助案

- (一)科技部 110 年度共計通過 67 件計畫，其中含 109(含)年以前多年期 15 件、110 年新通過計畫 49 件(含 2 件愛因斯坦、2 件專書寫作、2 件科普、1 件優秀青年學者計畫、3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2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1 件產學合作計畫、2 件計畫移轉)。
- (二)科技部 111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共計通過 8 件計畫，其中含愛因斯坦計畫 1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 1 件、族群研究計畫 6 件。
- (三)辦理科技部 111 年度研究獎勵申請撰寫計畫書作業。
- (四)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類補助案之相關訊息。
- (五)辦理科技部計畫結案及請款事宜。

三、綜合業務

- (一)辦理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審查作業：110 年度共計 110 件申請案，獲獎勵件數 104 件，獎勵金額總計 192 萬元。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52	835,000
人文藝術學院	25	380,000
理學院	23	605,000
不分學院	4	100,000
總計	104	1,920,000

- (二)辦理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出版審查作業：111 年度共計 5 件申請案，補助 5 件總金額 49 萬元。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2	210,000
人文藝術學院	2	210,000
理學院	1	70,000
總計	4	490,000

- (三)辦理本校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含一般專題、教學實踐)審查作業：111 年度共計 15 件申請案，補助 13 件總金額 1,766 萬 40 元。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3	391,200
人文藝術學院	4	510,400
理學院	1	200,000
總計	8	1,110,6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學院	件數	金額(元)
教育學院	2	238,680
理學院	3	416,760
總計	5	655,440

- (四)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工作

1. 第 4 卷第 2 期之出版作業，期刊電子檔可至本期刊專區網站（網址：

<http://tppi.ntue.edu.tw/>) 下載參考。

2. 第 5 卷第 1 期之審稿及校稿作業及第 5 卷第 2 期之審稿作業。

3. 召開第 12 次編輯委員會會議。

4. 執行編輯交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語創系周美慧副教授擔任執行編輯)。

5. 完成提交申請 TSSCI 期刊收錄評比作業。

(五)辦理 110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事宜：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管考會議，其中 110 年管考情形將提校務會議報告，111-114 年計畫修正並經 111 年 5 月 3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將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辦理 110 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論文比對作業。

(七)辦理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7 日 2 場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教育訓練。

(八)建立 110 年度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

(九)辦理教師申請多元升等之資格審查及通知業務。

(十)辦理教師評鑑系統優化作業。

(十一)處理研究獎助生津貼造冊、系統建置及納保商業保險事宜。

(十二)蒐集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十三)辦理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1.辦理 QS 世界大學星級評等(QS Stars University Ratings)事宜。本校獲評結果榮獲四顆星總得分 686 分，證明辦學成果獲得國際肯定，其中教學、就業力、校園設施、包容性等面向更獲得五顆星評價。認可效期三年。

2.持續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之採購、需求訪談、系統功能擴充與資料清洗匯入，並辦理 111 年度「校務研究系統維護暨校務資訊公開網站功能擴充」案之招標。

3.辦理「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業務，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9 位同學申請，3 位同學修畢。

4.定期於每年 4 月、11 月份進行「校務資訊公開網站」之資料更新與維護。

5.辦理台評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問卷(填答期間：111 年 04 月 11 日至 111 年 07 月 08 日)。

6.籌備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110 年度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底完成 9 項議題分析。

7.編製本校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一新生調查問卷。

8.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暨管理要點」，提供去識別化校務研究資料予課程師生進行專題研究。111 年度申請件數 1 案(截至 4 月底)。

9.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校務資料之加值與應用」專題講座。

(十四)校務評鑑：依教育部核定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 年-114 年)，

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113 年 5-6 月)接受實地訪評，並須於 113 年 1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後續作業將依 111 年 4 月 27 日說明會規劃辦理。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本校積極與境外大專校院搭建起學術交流的橋樑，已簽約之姊妹校共 114 所，分佈於亞洲(73 所)、美洲(13 所)及歐洲(28 所)等 23 個國家。完成本校與菲律賓賓安吉利斯大學及捷克帕拉茲基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
- (二)辦理本校與日本國立大學法人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 (三)辦理本校與日本弘前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四)辦理本校與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洽談博士雙聯學位簽約事宜。
- (五)辦理本校 Erasmus 獎學金受獎生(藝設系)赴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交換就讀輔導事宜。
- (六)辦理與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Erasmus 獎學金教職員互訪」計畫事宜。
- (七)110 學年度本校共計 42 名交換學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 名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加姊妹校大學線上遠距交換課程)，分別赴以下所列之姊妹校進行研修：
 - 1.中國大陸：南京大學、首都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
 - 2.日本：千葉大學、東京國際大學、常磐大學、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群馬大學、關西學院大學、京都產業大學。
 - 3.韓國：首爾科技大學、釜慶大學、首爾教育大學。
 - 4.法國：居斯塔夫·艾菲爾大學、法國南西藝術學院。
 - 5.瑞士：伯恩教育大學、琉森教育大學、蘇黎世教育大學。
 - 6.奧地利：維也納教育大學。
 - 7.德國：施瓦本格明德教育大學、柏林愛麗絲沙羅蒙應用科技大學、漢堡大學教育學院。
 - 8.挪威：NLA 大學。
 - 9.捷克：赫拉德茲克拉洛韋大學、奧斯特拉瓦大學。
- (八)110 學年度本校共計 1 名雙聯學位學生(藝設系)赴日本兵庫教育大學進行研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加線上遠距課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出國研修)。
- (九)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計畫事宜。
- (十)薦送本校 3 名學生參加 110 學年第 1 學期捷克赫拉德茲克拉洛韋大學線上交

換學生計畫。

- (十一)薦送本校 2 名學生參加瑞士蘇黎世教育大學 2022 Summer School Program；
薦送本校 4 名學生參加日本群馬大學 2022 Summer School Program。
- (十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受獎生(德國、瑞士、奧地利)至本校交換就讀輔導事宜。
- (十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姊妹校大學薦送學生至本校交換申請事宜。
- (十四)辦理外交部 111 年度「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事宜，招收歐洲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學習，以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十五)辦理「2021 國際姊妹校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邀請美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法國、瑞士、越南、德國、烏克蘭、印度，9 國 16 校共計 32 名學生共同參與。
- (十六)辦理「2021 北教大國際姊妹校線上論壇」(110 年 11 月 16 日)，邀請美國、德國、奧地利、越南、法國、瑞士，6 國 10 校的師長為本校師生【介紹該校國際交流機會】及【分享學術研究領域】。
- (十七)辦理「2022 韓國姐妹校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111 年 3 月 18、3 月 25 日)，邀請 3 所姊妹校共計 17 名學生共同參與。
- (十八)辦理「2021 國北教大英文宣傳影片徵選比賽」事宜。
- (十九)製作本校境外學生(越南、泰國、印尼、韓國、日本等)分享影片，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二十)辦理「111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校內審查與薦送：共薦送 4 名學生，3 位學生(兒英系、社發系、文創系)獲獎。

二、行政業務

(一)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申請及校內外核銷結報作業

1. 學海築夢計畫(含新南向)：辦理本校 108-110 年度校內外核銷結報、計畫因疫情展延及取消函報教育部作業，110-2 本校薦送申請案如下表，教育部經費補助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公告。

學院_系所	核定總額(元)	教育部補助(元)	本校自籌款(元)
人文藝術學院_藝設系(110-2 學海築夢)	419,244	349,370	69,874
人文藝術學院_兒英系(110-2 學海築夢)	1,276,619	1,063,849	212,770
總計	1,695,863	1,413,219	282,644

2. 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申請及校內外核銷結報作業，111 年度薦送學生情形如下表，教育部經費補助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核定公告。

學海飛颺						
年度	薦送人數	薦送學生系所(人數)	研修國家(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元)	本校自籌款(元)	經費總額(元)
111	27	文創(5) 藝設(3) 兒英(2) 臺文所(2) 語創(1) 社發(4) 心諮(2) 教育(3) 特教(2) 教經系(1) 課傳所(2)	法國(2) 德國 (1) 瑞士 (2) 奧地利(1) 捷克 (3) 西班牙(1) 韓國 (5) 日本 (11) 馬來西亞 (1)	4,430,541	886,109	5,316,650
學海惜珠						
年度	薦送人數	薦送學生系所(人數)	研修國家(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元)	本校自籌款(元)	經費總額(元)
111	1	社發(1)	韓國(1)	300,000	60,000	360,000

- (二)辦理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潤飾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辦理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補助、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補助及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
- (三)辦理本校 111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案申請、審查、審查結果公告及經費核撥事宜。
- (四)辦理本校校務研究中心徵集「學生海外學習經驗」資料彙整填報事宜。
- (五)辦理本校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作業。
- (六)辦理 110 學年度外籍學生入境相關防疫工作及生活輔導相關作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國籍學位生在籍人數共計 88 人)。
- (七)辦理本校外國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八)辦理 111 年度本校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申請案收件及審查作業。
- (九)110 學年度配對之學習學伴共計 54 人次。
- (十)辦理 110 學年度本校國際學生華語文課程(共計 27 人次)事宜。
- (十一)輔導本校國際文化交流社團籌辦本學期國際學生交流活動事宜。
- (十二)辦理本校參加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主辦「航向藍海—2021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航向藍海—2022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及海外聯招會主辦「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事宜。
- (十三)辦理國際組電子報(Seasonal Newsletter)發布事宜。
- (十四)辦理本組網站及社群媒體更新事宜。
- (十五)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一、行政業務

(一)辦理 NO.90 創業基地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二)辦理 NO.90 創業基地空間進退駐及合約公證事宜。

(三)處理 NO.90 創業基地消防設施故障排除。

(四)本校 NO.90 創業基地辦公空間租賃情形如下表：

廠商名稱	租賃空間	租賃狀況	性質
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	1F、B101	租期中 (第三年)	產學合作 單位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 交流協會	201、202 室	租期中 (續約第二年)	廠商
教育部	403、404、408 室	403.404 提前於 4/30 解約 408 租期中	政府機關

(五)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產學合作彙整如下表：

系所單位	項目	合作單位	金額(元)
通識中心	展示用小型工程機械互動裝置 原型開發	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 福利需求調查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不意外學園安全教育桌上遊戲 研發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0
資訊科學系	iPad 自主學習發展課程	傳揚行銷廣告股份有限 公司	1,706,859

(六)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臺灣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授權事宜。

(七)協助本校資訊科學系老師「結合網路編碼與虛擬網路功能之單一資料流多路徑傳輸機制」臺灣發明專利領證事宜(111 年 4 月 1 日公開)。

(八)更新研發處網站系所職涯就業資訊，包括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分析。

(九)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110 年度調查自 6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調查對象為 108 學年度、106 學年度、104 學年度畢業生(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國生等境外學生)，截至 10 月 29 日止，填答率如下表：

調查學年度	已填人數	應填人數	填答率
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48	1237	84.72%
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965	1237	78.01%
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914	1345	67.96%
小計	2927	3819	76.64%

(十)111 年 1 月 18 日協助召開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十一)配合各項職涯輔導及就業調查填報作業。

二、學生生涯發展活動

(一)UCAN 生涯探索與職能診斷

(二)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總計辦理 17 場解測活動，由生涯導師入班為大一進行 UCAN 生涯探索與職能診斷，共 618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4.5(五點量表)、平均受益度 4.45(五點量表，以下同)。

(三)YES 就業力組合量表施測與團體解測

(四)本活動原訂於 109-2 學期針對大三生進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至 110-1 學期(已升大四)辦理，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大四生自行線上進行施測，並依照學系屬性與班級個別需求，邀請業界生涯顧問到校解析，協助大四生於畢業前瞭解自身的職業興趣、職場感受、工作需求與行動力量。總計 690 人次完成線上測驗，並辦理完成 8 場團體解測、共 584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4.36、平均受益度 4.24。

(五)生涯導師服務情形

1. 提供專業諮詢：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生涯導師提供專業諮詢累積時數共計 177 小時，共 153 人次受惠，學生對個別諮詢服務滿意度 97.38%、受益度 96.64%。
2. 開設生涯發展相關課程：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生涯導師共開設 16 門專業實習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指導學生進行自我了解、強化優勢能力及體驗探索職場環境，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總計修課人數共 383 人。

(六)補助系所生涯講座：補助系所教師邀請各領域專家及人資主管，到校分享產業發展趨勢、徵才任用標準或創業相關主題講座，提供學生規劃生涯發展方向。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有 11 個系所申請，共辦理 38 場講座。

(七)補助系所企業參訪：補助系所依據其特色辦理相關產業參訪活動，藉由參觀職場環境，增進學生對企業營運概況及產業實務瞭解。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 6 個系所申請，共計參訪 8 間企業。

(八)舉辦生涯發展講座及工作坊：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辦理 14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性質
110/11/16	微型創業即評互動工作坊。	工作坊
110/11/26	Cambridge 考試考什麼？	講座
110/11/30	社群經營術，打造你的社群力講座。	講座
110/12/03	如何準備 Cambridge？一次考上 B2	講座
110/12/06	微型創業，小資 CEO 必修課。	講座
110/12/07	手機攝影技巧+拍攝練習。	工作坊
110/12/14	商品視覺行銷+情境照示範練習。	工作坊
111/03/08	創業經驗分享－配客嘉	講座
111/03/15	創業經驗分享－島內散步	講座
111/03/22	創業經驗分享－迴遊吧	講座

111/03/23	跨越體制的原鄉教育行動分享—Ibu	講座
111/03/29	創意分享—亞洲手創展	講座
111/04/19	簡單跟著做，輕鬆寫出吸引企業的好履歷	工作坊
111/04/26	求職真相大解析，模擬面試助求職	工作坊

(九)推薦本校學生參加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5G+產業星揚帆啟航計畫」新星選送及專題輔導申請，本校選送 4 名，獲面試通知 4 名，媒合情形如下：

編號	推薦學生所屬系所	面試邀請企業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ChanceWAN、詮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ChanceWAN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ChanceWAN
4	體育學系碩士班	ChanceWAN

(十)辦理國內專業實習

1. 課程型態：110 學年補助各系所辦理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共計 3 系所 5 門課程申請，總計補助經費 111,000 元。
2. 非課程型校外實習：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共計轉知 42 間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至少 1483 個國內校外實習職缺數供學生申請。並協助 4 位學生進行實習申請，其中 1 位轉介職涯導師協助完備申請資料。

(十一)舉辦「2022 NTUE 校園創業競賽」活動，報名參賽隊伍數共計 162 隊。

(十二)推薦本校 3 組學生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111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團隊名稱	計畫類型
阡陌游 Agri Dive	文創教育
減速帶	文創教育
三個臭皮匠	創新服務

(十三)協助本校 110 年「虛擬進駐試行計畫」輔導對象—Ibu 原鄉兒少生涯教育協會，申請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獲 111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 62 萬元。